

2-1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編 印

中央選舉委員及所屬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八)	平衡表.....	26-26
(九)	資本資產表.....	27-27
(十)	現金出納表.....	28-29
(十一)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0-136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137-138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9-140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1-144
(十五)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45-148
(十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49-150
(十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151-151
(十八)	歲入保留分析表.....	152-152
(十九)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53-153
(二十)	歲出保留分析表.....	154-155
(二十一)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56-159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160-161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2-163
(二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64-165
(二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66-167
(二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68-169
(二十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0-170
(二十八)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1-174
(二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75-2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部分：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50,000 元，執行結果，包括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實現數 3,603,883 元、應收數 1,312,500 元、一般賠償收入 217,103 元、財產孳息實現數 18,435 元、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29,635 元、雜項收入實現數 468,024 元，合計 5,649,580 元，較預算數超收 5,299,580 元。
- (二) 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由 106 年度轉入應收數罰金罰鍰 6,099,522 元，於本年度註銷 3,182 元，本年度應收實現數 1,761,274 元，未結清數 4,335,06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歲出部分：

- 本年度原預算數 987,33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5,638,000 元，合共 2,522,97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157,067,085 元，應付數 1,387,305 元，保留數 42,503,902 元，合共 2,200,958,292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322,016,708 元。
- (一)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86,14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204,000 元，合共 86,34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85,878,842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470,158 元。
- (二) 選舉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34,81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5,638,000 元，合共 1,570,455,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30,173,166 元，應付數 1,387,305 元，保留數 42,503,902 元，合共 1,274,064,373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96,390,627 元。
- (三)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原預算數 328,83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896,000 元，合共 329,734,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304,607,925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25,126,075 元。
- (四)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本年度原預算數 535,057,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535,056,450 元，與預算比較計賸餘 550 元。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年度原預算數 1,38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50,702 元，與預算較計賸餘 29,298 元。
- (六)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原預算數 1,100,000 元，動支數 1,100,000 元。

三、統籌科目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69,427 元，公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90,499,928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90,236 元，合共 105,459,591 元。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4,337,080 元，較預算數 350,000 元，超收 3,987,080 元；以前年度轉入數 6,099,522 元，本年實現數 1,761,274 元，本年減免(註銷)數 3,182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335,066 元，轉入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由於對預算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業務計畫需求下，儘量搏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並賸餘 2,200,958,292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 三、平衡表—本年度資產科目部分：專戶存款 144,795,17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7,824,359 元，暫付款 210,189,80 元；較上年增加 210,189,801 元；係所屬選舉委員會暫付辦理地方選舉選務經費，預付款 15,834,617 元；較上年增加 15,834,617 元；係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經

費，應收帳款 5,647,566 元，較上年度減少 451,956 元，保管有價證券 1,319,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36,900 元，資產科目總計 376,467,163 元。本年度負債科目部分：應付帳款 1,387,305 元；係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經費；較上年增加 1,387,305 元，存入保證金 28,374,046 元；較上年度增加 25,803,528 元；係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選舉收候選人保證金等經費，應付代收款 325,320,5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322,126,355 元；係所屬選舉委員會暫付辦理地方選舉選務經費、應付保管款 1,290,425 元，較上年度增加 84,277 元，保管有價證券 1,319,4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36,900 元，淨資產 20,094,87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995,356 元，負債科目總計 376,467,163 元。

參、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選舉業務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p>1. 本會於 107 年度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上開選舉與公民投票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於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民眾，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p> <p>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至 11 月 29 日（星期四）執行，共計完成 1,366 份有效樣本，在 95% 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在 ± 2.65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p> <p>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38%，低於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5%。</p>	<p>本次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案同日舉行投票，選舉票與公投票合計張數甚多，選務複雜度增加，且因公投票高達 10 案，民眾倘無事前了解各案主文內涵，易導致投票時間拉長，造成投票所民眾大排長龍之現象，引發民眾不滿，爰有關選舉與公投合併辦理，本會將就法規面與實務面詳加研議規劃，以作為下次選務改進之參考。</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2.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識	<p>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3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p> <p>充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07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共辦理 6 期完竣，每期 3 天，總計 296 到訓，測驗及格人數為 294 人，及格率 99.32%，高於 107 年度設定之 95% 目標值。</p>	
	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	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對於選舉違規案件，依選罷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p>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案件之裁處機關為地方選舉委員會，截至本(108)年 1 月 3 日止，地方選委會主動調查及收受人民檢舉疑有違反選罷法之案件，計 552 件。</p> <p>案件態樣包含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未公正公平、廣告未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競選活動逾時、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等情事、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攜出選舉票及撕毀選舉票等。</p> <p>地方選委會均依法定程序調查事實，若有需要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調查，於調查證據完備後，將提請委員會審議。</p>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0	0	45,000
	15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5,000	0	45,00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	0	45,00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5,000	0	45,000
			03	040367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16			070367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000	0	6,000
		01		0703670100-5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99,000	0	299,000
	16			11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99,000	0	299,000
		01		1103670900-5 雜項收入	299,000	0	299,000
			01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99,000	0	299,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820,986	1,312,500	0	5,133,486	5,088,486	11,407.75
3,820,986	1,312,500	0	5,133,486	5,088,486	11,407.75
3,603,883	1,312,500	0	4,916,383	4,871,383	10,925.30
3,603,883	1,312,500	0	4,916,383	4,871,383	10,925.30
217,103	0	0	217,103	217,103	
217,103	0	0	217,103	217,103	
48,070	0	0	48,070	42,070	801.17
48,070	0	0	48,070	42,070	801.17
18,435	0	0	18,435	18,435	
18,435	0	0	18,435	18,435	
29,635	0	0	29,635	23,635	493.92
468,024	0	0	468,024	169,024	156.53
468,024	0	0	468,024	169,024	156.53
468,024	0	0	468,024	169,024	156.53
73,566	0	0	73,566	73,566	
394,458	0	0	394,458	95,458	131.93

中央選舉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350,000	0	35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50,000	0	350,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337,080	1,312,500	0	5,649,580	5,299,580	1,614.17
0	0	0	0	0	
4,337,080	1,312,500	0	5,649,580	5,299,580	1,614.17

中央選舉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995,022,367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86,145,000	0	0	0
						204,000	0	204,0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34,817,000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8,838,000	0	0	0
						896,000	0	896,000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000	0	0	0
						0	0	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000	0	0	0
						0	0	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1,100,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01		38770138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85,367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3,104,09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499,928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04,16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670,13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69,427	0	0	0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	0	0	0
						0	0	0
				合計	1,092,796,591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30,660,367	2,164,752,452	42,503,902	-322,016,708	87.28
	1,387,305	2,208,643,659		
86,349,000	85,878,842	0	-470,158	99.46
	0	85,878,842		
1,570,455,000	1,230,173,166	42,503,902	-296,390,627	81.13
	1,387,305	1,274,064,373		
329,734,000	304,607,925	0	-25,126,075	92.38
	0	304,607,925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1,380,000	1,350,702	0	-29,298	97.88
	0	1,350,702		
0	0	0	0	
	0	0		
7,685,367	7,685,367	0	0	100.00
	0	7,685,367		
93,104,090	93,104,090	0	0	100.00
	0	93,104,090		
90,499,928	90,499,928	0	0	100.00
	0	90,499,928		
2,604,162	2,604,162	0	0	100.00
	0	2,604,162		
4,670,134	4,670,134	0	0	100.00
	0	4,670,134		
4,669,427	4,669,427	0	0	100.00
	0	4,669,427		
707	707	0	0	100.00
	0	707		
2,628,434,591	2,262,526,676	42,503,902	-322,016,708	87.75
	1,387,305	2,306,417,883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987,337,000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經常門小計	981,126,000	0	1,533,138,000	0
						-1,083,000	-35,700	1,532,019,300
				資本門小計	6,211,000	0	2,500,000	0
						1,083,000	35,700	3,618,700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87,337,000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經常門小計	981,126,000	0	1,533,138,000	0
						-1,083,000	-35,700	1,532,019,300
			1,083,000	35,700	3,618,700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86,075,000	0	0	0	
					0	-13,500	-13,500	
			01 人事費	76,18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9,799,000	0	0	0	
					0	-13,500	-13,500	
			04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0	0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70,000	0	0	0	
				204,000	13,500	217,500		
		03 設備及投資	70,000	0	0	0		
				204,000	13,500	217,5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31,194,000	0	1,533,138,000	0		
				0	0	1,533,138,000		
		01 人事費	942,000	0	10,111,000	0		
				0	0	10,111,000		
		02 業務費	30,252,000	0	1,509,442,000	0		
				0	0	1,509,442,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22,975,000	2,157,067,085	42,503,902	-322,016,708	87.24
	1,387,305	2,200,958,292		
2,513,145,300	2,147,400,551	42,503,902	-321,853,542	87.19
	1,387,305	2,191,291,758		
9,829,700	9,666,534	0	-163,166	98.34
	0	9,666,534		
2,522,975,000	2,157,067,085	42,503,902	-322,016,708	87.24
	1,387,305	2,200,958,292		
2,513,145,300	2,147,400,551	42,503,902	-321,853,542	87.19
	1,387,305	2,191,291,758		
9,829,700	9,666,534	0	-163,166	98.34
	0	9,666,534		
86,061,500	85,591,830	0	-469,670	99.45
	0	85,591,830		
76,180,000	76,180,000	0	0	100.00
	0	76,180,000		
9,785,500	9,325,830	0	-459,670	95.30
	0	9,325,830		
96,000	86,000	0	-10,000	89.58
	0	86,000		
287,500	287,012	0	-488	99.83
	0	287,012		
287,500	287,012	0	-488	99.83
	0	287,012		
1,564,332,000	1,224,088,309	42,503,902	-296,352,484	81.06
	1,387,305	1,267,979,516		
11,053,000	6,198,284	776,337	-4,078,379	63.10
	0	6,974,621		
1,539,694,000	1,217,890,025	28,142,565	-292,274,105	81.02
	1,387,305	1,247,419,895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0	0	13,585,000	0
						0	0	13,585,00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3,623,000	0	2,500,000	0
						0	0	2,5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3,623,000	0	2,500,000	0
						0	0	2,500,0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7,700,000	0	0	0
						17,000	-22,200	-5,200
				01 人事費	279,433,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47,985,000	0	0	0
						0	-25,400	-25,400
				04 獎補助費	282,000	0	0	0
						17,000	3,200	20,2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138,000	0	0	0
						879,000	22,200	901,200
				03 設備及投資	1,138,000	0	0	0
						879,000	22,200	901,200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7,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35,057,000	0	0	0
						0	0	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0,000	0	0	0
						0	0	0
			01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80,000	0	0	0
						0	0	0
		02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400,000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85,000	0	13,585,000	0	100.00
	0	13,585,000		
6,123,000	6,084,857	0	-38,143	99.38
	0	6,084,857		
6,123,000	6,084,857	0	-38,143	99.38
	0	6,084,857		
327,694,800	302,663,962	0	-25,030,838	92.36
	0	302,663,962		
279,433,000	256,405,264	0	-23,027,736	91.76
	0	256,405,264		
47,959,600	45,974,698	0	-1,984,902	95.86
	0	45,974,698		
302,200	284,000	0	-18,200	93.98
	0	284,000		
2,039,200	1,943,963	0	-95,237	95.33
	0	1,943,963		
2,039,200	1,943,963	0	-95,237	95.33
	0	1,943,963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535,057,000	535,056,450	0	-550	100.00
	0	535,056,450		
1,380,000	1,350,702	0	-29,298	97.88
	0	1,350,702		
980,000	954,772	0	-25,228	97.43
	0	954,772		
980,000	954,772	0	-25,228	97.43
	0	954,772		
400,000	395,930	0	-4,070	98.98
	0	395,93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400,000	0	0	0
		06		3803679800-0 第一預備金	1,1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100,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69,427	0	0	0
				01 人事費	4,669,427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69,427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499,928	0	0	0
				01 人事費	90,499,928	0	0	0
				經常門小計	90,499,928	0	0	0
						0	0	0
27				38770138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85,367	0	0	0
				01 人事費	7,685,367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04,162	0	0	0
				01 人事費	2,604,162	0	0	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	0	0	0
				01 人事費	707	0	0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0	395,930	0	-4,070	98.98
	0	395,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69,427	4,669,427	0	0	100.00
	0	4,669,427		
4,669,427	4,669,427	0	0	100.00
	0	4,669,427		
4,669,427	4,669,427	0	0	100.00
	0	4,669,427		
90,499,928	90,499,928	0	0	100.00
	0	90,499,928		
90,499,928	90,499,928	0	0	100.00
	0	90,499,928		
90,499,928	90,499,928	0	0	100.00
	0	90,499,928		
7,685,367	7,685,367	0	0	100.00
	0	7,685,367		
7,685,367	7,685,367	0	0	100.00
	0	7,685,367		
2,604,162	2,604,162	0	0	100.00
	0	2,604,162		
2,604,162	2,604,162	0	0	100.00
	0	2,604,162		
707	707	0	0	100.00
	0	707		
707	707	0	0	100.00
	0	707		

中央選舉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0,290,23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5,459,591	0	0	0
						0	0	0
				合計	1,092,796,591	0	1,535,638,000	0
						0	0	1,535,638,000

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290,236	10,290,236	0	0	100.00
	0	10,290,236		
105,459,591	105,459,591	0	0	100.00
	0	105,459,591		
2,628,434,591	2,262,526,676	42,503,902	-322,016,708	87.75
	1,387,305	2,306,417,883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15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82	3,182	
					0	0		
					040360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182	3,182	
					0	0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82	3,182	
					0	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3,182	3,182	
					0	0		
					小計	3,182	3,182	
					0	0		
100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	
					0	0		
					040360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000	0	
					0	0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0	
					0	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	
					0	0		
					小計	5,000	0	
					0	0		
104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7,210	0	
					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37,210	0	
					0	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37,210	0	
					0	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837,210	0	
					0	0		
					小計	1,837,210	0	
					0	0		
105	02	15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4,130	0	
					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754,130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16	01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54,13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754,130	0	
					小 計	2,754,13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000	0	
					040367000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500,000	0	
					01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000	0
					01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500,000	0
					小 計	1,500,000	0	
					經常門小計	6,099,522	3,182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6,099,522	3,182	
						0	0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800	0	2,653,330
0	0	0
100,800	0	2,653,330
0	0	0
100,800	0	2,653,33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1,761,274	0	4,335,066
0	0	0
0	0	0
0	0	0
1,761,274	0	4,335,066
0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2,258,760	59,783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	0
					小 計	1,864,446	9,783
					合 計	0	0
						2,258,760	59,783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344,314	0	0
0	0	0
1,854,663	0	0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2,198,977	0	0

中央選舉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258,760	0 59,783	
		12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 2,258,760	0 59,783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 394,314	0 50,000	
				02	業務費	0 394,314	0 50,000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 1,864,446	0 9,783	
				02	業務費	0 1,864,446	0 9,783	
					小計	0	0	
					經常門小計	2,258,760	59,783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0	0	
						2,258,760	59,783	

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344,314	0	0
0	0	0
344,314	0	0
0	0	0
1,854,663	0	0
0	0	0
1,854,663	0	0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2,198,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98,977	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76,467,163	13,070,342	2 負債	356,372,285	6,970,820
11 流動資產	376,467,163	13,070,342	21 流動負債	356,372,285	6,970,820
110103 專戶存款	144,795,179	6,970,820	210301 應付帳款	1,387,305	0
110303 應收帳款	5,647,566	6,099,52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8,374,046	2,570,518
110701 暫付款	210,189,801	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25,320,509	3,194,154
110901 預付款	15,834,617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290,425	1,206,148
			3 淨資產	20,094,878	6,099,5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094,878	6,099,5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094,878	6,099,522
合計	376,467,163	13,070,342	合計	376,467,163	13,070,342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319,400、債權憑證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797,980,816	1,006,196,948	資本資產總額	818,368,606	1,017,484,244
土地	291,883,942	403,791,659	資本資產總額	818,368,606	1,017,484,244
土地改良物	253,945	313,99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5,150,227	582,762,037			
機械及設備	8,189,094	7,320,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49,553	4,138,379			
雜項設備	8,254,055	7,870,595			
無形資產	20,387,790	11,287,296			
無形資產	20,387,790	11,287,296			
合 計	818,368,606	1,017,484,244	合 計	818,368,606	1,017,484,244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970,820
1.專戶存款	6,970,820
二、本期收入	2,634,672,784
1.本年度歲入	5,649,580
(1.)實現數	4,337,080
(2.)應收數	1,312,500
2.歲入應收數	451,95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61,27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182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312,5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5,803,528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22,126,355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4,277
6.公庫撥入數	2,283,160,27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78,361,29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198,97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00,0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603,18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00,0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182
收 項 總 計	2,641,643,6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496,848,425
1.本年度歲出	2,306,417,883
(1.)實現數	2,262,526,676
(2.)應付數	1,387,305
(3.)保留數	42,503,902
2.歲出應付數	-1,387,305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387,305
3.歲出保留數	-40,304,92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98,977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2,503,902
4.暫付款淨增(減)數	210,189,801
5.預付款淨增(減)數	15,834,6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6.繳付公庫數	6,098,35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337,08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761,274
二、本期結存	144,795,179
1.專戶存款	144,795,179
付 項 總 計	2,641,643,60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795,179	
			本年度部分		144,795,179	
			036700 中選會本部	558,437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166,71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9,570,698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381,226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350,273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96,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02,274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3,261,62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688,449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5,237,453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870,25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6,846,449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973,34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190,925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5,550,489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50,095,55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518,047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95,88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8,34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2,812,74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647,919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596,705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4,054,179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4,507,917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027		
			總計		144,795,17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5,647,566	
			本年度部分		1,312,5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12,500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2,50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312,5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427,5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5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63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335,066	
			100 一百年度		5,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60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5,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76,736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76,736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676,736	
			036700 中選會本部	310,003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994,517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372,21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653,33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67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53,330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653,330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503,33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50,000		
			總計			5,647,56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暫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189,801	
			本年度部分		210,189,80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0,189,801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8,915,500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0,979,90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52,333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3,391,557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034,260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4,234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32,93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2,285,761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8,200,600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3,017,3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65,418		
			總計		210,189,80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834,617	
			本年度部分		15,834,61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5,834,61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5,834,617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415,367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7,419,250		
			總計		15,834,6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87,305	
			本年度部分		1,387,30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87,305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387,30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387,305		
			總計		1,387,30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74,046	
			本年度部分		27,195,624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00,000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0,063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42,83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732,72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876,642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73,50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40,000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40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640,000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20,000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920,000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337,000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560,000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340,000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720,00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50,00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976,271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70,96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2,400,000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708,350		
			以前年度部分		1,178,42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5,59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45,275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3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22,827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022,827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0,000		
			總計		28,374,04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5,320,509	
			本年度部分		325,302,740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338,94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24,963,795	
			036700 中選會本部	9,615		
			03670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893,210		
			03670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9,330,698		
			0367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9,896,726		
			036705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2,690,173		
			036706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9,38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0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882,274		
			036709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676,705		
			03671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4,054,179		
			03671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7,879,411		
			03671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3,716,048		
			03671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42,683		
			036716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4,897,453		
			036717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50,250		
			036718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6,929,387		
			03671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963,02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2,444,963		
			03672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3,380,128		
			03672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40,712,855		
			03672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775,115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495,140		
			03672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6,027		
			03672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8,342		
			以前年度部分		17,76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45	
			03672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74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7,024	
			036700 中選會本部	17,024		
			總計		325,320,5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0,425	
			本年度部分		269,09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9,091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32,590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36,501		
			以前年度部分		1,021,33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9,851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99,85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1,888	
			036700 中選會本部	2,38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9,50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9,595	
			03672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59,595		
			總計		1,290,425	

中央選舉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403,791,659	0
土地改良物	872,783	-558,7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0,439,194	-147,677,157
機械及設備	30,829,334	-23,509,0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342,050	-31,203,671
雜項設備	65,346,177	-57,475,58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266,621,197	-260,424,24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287,29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1,287,296	0
合 計	1,277,908,493	-260,424,249

備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337,551,402=屬預算執行增加數290,445,707+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47,105,695。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666,534。3. 預算採購增加數290,445,707，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666,534，增加280,779,173，主要係：(1)辦公房舍等產籍釐整帳務調整增加271,879,454。(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35,487。(3)以代收款購置財產增加188,115。(4)以前年度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建置電腦軟體計增加9,287,500。(5)已付款未列財產帳減少540,409。

員會及所屬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5,938,520	157,846,237	0	291,883,942
0	0	-60,048	253,945
271,783,089	273,741,510	-95,653,389	485,150,227
4,299,996	3,122,657	-308,530	8,189,094
1,037,072	1,941,621	1,015,723	4,249,553
2,219,225	1,969,505	133,740	8,254,055
0	0	0	0
0	0	0	0
325,277,902	438,621,530	-94,872,504	797,980,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3,500	3,173,006	0	20,387,7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73,500	3,173,006	0	20,387,790
337,551,402	441,794,536	-94,872,504	818,368,606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38,783,548	1,274,577,858	535,426,450	0	2,148,787,856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38,783,548	1,274,577,858	535,426,450	0	2,148,787,856
		01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76,180,000	9,325,830	86,000	0	85,591,830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6,198,284	1,219,277,330	0	0	1,225,475,614
		03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56,405,264	45,974,698	284,000	0	302,663,962
		04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0	0	535,056,450	0	535,056,450
		05		380367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2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38,783,548	1,274,577,858	535,426,450	0	2,148,787,856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776,337	28,142,565	13,585,000	0	42,503,902
	11			000367000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776,337	28,142,565	13,585,000	0	42,503,902
		02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776,337	28,142,565	13,585,000	0	42,503,902
				保留數小計	776,337	28,142,565	13,585,000	0	42,503,902
				合計	339,559,885	1,302,720,423	549,011,450	0	2,191,291,758

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666,534	0	9,666,534	2,158,454,390	
0	9,666,534	0	9,666,534	2,158,454,390	
0	287,012	0	287,012	85,878,842	
0	6,084,857	0	6,084,857	1,231,560,471	
0	1,943,963	0	1,943,963	304,607,925	
0	0	0	0	535,056,450	
0	1,350,702	0	1,350,702	1,350,702	
0	954,772	0	954,772	954,772	
0	395,930	0	395,930	395,930	
0	9,666,534	0	9,666,534	2,158,454,390	
0	0	0	0	42,503,902	
0	0	0	0	42,503,902	
0	0	0	0	42,503,902	
0	0	0	0	42,503,902	
0	9,666,534	0	9,666,534	2,200,958,292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1人事費	76,180,000	6,198,284	256,405,26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092,60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12,484	0	147,303,03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76,640	0	489,14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340	0	22,202,344
0111 獎金	10,844,088	0	44,189,533
0121 其他給與	854,422	0	4,155,621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3,087	6,198,284	7,200,09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372,11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790,478	0	13,372,297
0151 保險	4,410,855	0	17,121,072
02業務費	9,325,830	1,219,277,330	45,974,698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0	13,782,386	49,110
0202 水電費	22,940	35,650	4,054,172
0203 通訊費	573,354	1,927,739	1,278,276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7,285,344	109,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184,542	2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0,244	12,000	387,580
0231 保險費	23,628	0	125,283
0241 兼職費	738,000	1,359,825	25,693,40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1,329,331	6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560	439,452,514	1,600
0251 委辦費	0	61,405,109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294,824	0
0271 物品	586,052	91,488,602	2,144,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5,831,146	561,355,344	6,057,6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183	80,027	2,684,8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282	10,620	765,26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1,561,633
0291 國內旅費	248,860	1,176,487	978,408
0293 國外旅費	0	560,351	0
0294 運費	0	1,862,175	0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338,783,548
0	0	0		4,092,606
0	0	0		187,615,521
0	0	0		965,789
0	0	0		24,517,684
0	0	0		55,033,621
0	0	0		5,010,043
0	0	0		15,481,465
0	0	0		372,117
0	0	0		24,162,775
0	0	0		21,531,927
0	0	0		1,274,577,858
0	0	0		13,839,596
0	0	0		4,112,762
0	0	0		3,779,369
0	0	0		37,394,544
0	0	0		2,205,542
0	0	0		479,824
0	0	0		148,911
0	0	0		27,791,231
0	0	0		1,392,331
0	0	0		439,521,674
0	0	0		61,405,109
0	0	0		294,824
0	0	0		94,218,919
0	0	0		573,244,142
0	0	0		3,035,061
0	0	0		978,164
0	0	0		1,561,633
0	0	0		2,403,755
0	0	0		560,351
0	0	0		1,862,175

中央選舉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選舉業務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205	3,674,460	0
0299 特別費	673,276	0	0
03設備及投資	287,012	6,084,857	1,943,96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069,94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7,012	14,909	1,943,963
04獎補助費	86,000	0	284,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000	0	284,000
小 計	85,878,842	1,231,560,471	304,607,925
01人事費	0	776,33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776,337	0
02業務費	0	28,142,56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956,000	0
0203 通訊費	0	140,000	0
0241 兼職費	0	657,38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2,191,000	0
0251 委辦費	0	4,806,980	0
0271 物品	0	1,274,00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7,917,20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50,000	0
0291 國內旅費	0	60,000	0
0294 運費	0	90,000	0
04獎補助費	0	13,585,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13,585,000	0
保留數小計	0	42,503,902	0
合 計	85,878,842	1,274,064,373	304,607,925

員會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3,674,665
0	0	0		673,276
0	954,772	395,930		9,666,534
0	954,772	0		954,772
0	0	0		6,069,948
0	0	395,930		2,641,814
535,056,450	0	0		535,426,450
535,056,450	0	0		535,056,450
0	0	0		370,000
535,056,450	954,772	395,930		2,158,454,390
0	0	0		776,337
0	0	0		776,337
0	0	0		28,142,565
0	0	0		956,000
0	0	0		140,000
0	0	0		657,384
0	0	0		12,191,000
0	0	0		4,806,980
0	0	0		1,274,000
0	0	0		7,917,201
0	0	0		50,000
0	0	0		60,000
0	0	0		90,000
0	0	0		13,585,000
0	0	0		13,585,000
0	0	0		42,503,902
535,056,450	954,772	395,930		2,200,958,292

中央選舉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098,354	0	0
本年度收入	4,337,080	0	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3,603,883	0	0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17,103	0	0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18,435	0	0
07036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635	0	0
11036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566	0	0
11036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94,45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761,27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761,274	0	0
104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60,474	0	0
105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00,800	0	0
106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1,50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中央選舉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員會及所屬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選舉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264,725,653	15,834,617	0	0
本年度	2,262,526,676	15,834,617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57,067,085	15,834,617	0	0
3803670100 一般行政	85,878,842	0	0	0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1,230,173,166	15,834,617	0	0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4,607,925	0	0	0
3803671300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35,056,450	0	0	0
38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4,772	0	0	0
3803679019 其他設備	395,93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5,459,591	0	0	0
3877013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685,36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499,92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604,16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669,427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	0	0	0
以前年度	2,198,97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198,977	0	0	0
106年度 3803671000 選舉業務	344,314	0	0	0
106年度 38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854,66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4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員會及所屬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00,000	0	0	2,283,160,270	28,056,590
0	0	0	2,278,361,293	28,056,590
0	0	0	2,172,901,702	28,056,590
0	0	0	85,878,842	0
0	0	0	1,246,007,783	28,056,590
0	0	0	304,607,925	0
0	0	0	535,056,450	0
0	0	0	954,772	0
0	0	0	395,930	0
0	0	0	105,459,591	0
0	0	0	7,685,367	0
0	0	0	90,499,928	0
0	0	0	2,604,162	0
0	0	0	4,669,427	0
0	0	0	707	0
2,600,000	0	0	4,798,977	0
0	0	0	2,198,977	0
0	0	0	344,314	0
0	0	0	1,854,663	0
2,600,000	0	0	2,600,000	0
2,000,000	0	0	2,000,000	0
600,000	0	0	600,000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88,809,850	1,088,047,921	1,200,761,929
公庫撥入數	2,283,160,270	1,079,431,351	1,203,728,9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33,486	8,175,138	-3,041,652
財產收入	48,070	87,194	-39,124
其他收入	468,024	354,238	113,786
支出	2,272,211,312	1,090,230,275	1,181,981,037
繳付公庫數	6,098,354	11,505,768	-5,407,414
人事支出	444,243,139	455,548,002	-11,304,863
業務支出	1,276,776,835	81,638,262	1,195,138,573
設備及投資支出	9,666,534	6,125,793	3,540,741
獎補助支出	535,426,450	535,412,450	14,000
收支餘絀	16,598,538	-2,182,354	18,780,89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5,000	0	5,000	100.0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5,000	0	5,000	100.00	
104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676,736	0	1,676,736	91.27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676,736	0	1,676,736	91.27	
105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2,653,330	0	2,653,330	96.34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2,653,330	0	2,653,330	96.34	
107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1,312,500	0	1,312,500	2,916.67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1,312,500	0	1,312,500	2,916.67	
	合計	5,647,566	0	5,647,566	121.6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7	0403600101-7 罰金罰鍰	3,182	100.00	註銷以前年度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小計	3,182	100.00	
107	0403670101-1 罰金罰鍰	4,871,383	0,825.30	違反選罷法罰款收入。
	040367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17,103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0703670101-8 利息收入	18,435		所屬選舉委員會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67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23,635	393.92	核實收報廢財產殘值收入。
	110367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3,566		核實收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等。
	110367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95,458	31.93	收副首長借用房租津貼及場地出借費用等。
	小計	5,299,580	1,514.17	
	合計	5,302,762	1,501.42	

中央選舉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1,387,305	42,503,902	43,891,207	
	經常門小計	1,387,305	42,503,902	43,891,207	6.28
	經資門小計	1,387,305	42,503,902	43,891,207	6.21
	經常門合計	1,387,305	42,503,902	43,891,207	6.27
	經資門合計	1,387,305	42,503,902	43,891,207	6.20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43,891,207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及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108年1月27日舉行投票，相關經費擬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另辦理公民投票紀錄片、委託研究、訴訟費、選舉實錄等，未能於107年度執行完竣，相關經費擬保留至108年度繼續執行。	
		43,891,207		
		43,891,207		
		43,891,207		
		43,891,207		

中央選舉委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50,000	12.68	1	50,000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9,783	0.52	7	9,783
	小計	59,783	2.65		59,783
107	3803670100-0 一般行政	470,158	0.54	1	469,670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296,390,627	18.87	1	2,782,594
				10	293,569,890
	3803671100-5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5,126,075	7.62	2	23,027,736
			1	2,003,102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8	488		
	8	38,143		
		0		
	8	95,237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803671300-4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550	0.00	6	550
	380367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28	1.83		0
	3803679019-2 其他設備	4,070	1.02		0
	小計	322,016,708	12.76		321,853,542
	合計	322,076,491	12.75		321,913,325

員會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8	25,228		
	8	4,070		
		163,166		
		163,166		

中央選舉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092,60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2,699,000	0	202,699,000	187,615,5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65,78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828,000	0	27,828,000	24,517,684
六、獎金	59,253,000	0	59,253,000	55,033,621
七、其他給與	5,970,000	0	5,970,000	5,010,043
八、加班值班費	11,555,000	10,111,000	21,666,000	16,257,8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72,1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951,000	0	20,951,000	24,162,775
十一、保險	24,023,000	0	24,023,000	21,531,92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6,555,000	10,111,000	366,666,000	339,559,885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3,394	-4.29	2	1	
-15,083,479	-7.44	258	245	
965,789		0	4	
-3,310,316	-11.90	69	63	
-4,219,379	-7.12	0	0	考績獎金27,779,514元年終獎金27,009,707元特殊功勳獎賞244,400元。
-959,957	-16.08	0	0	
-5,408,198	-24.96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之80%為17,577,410元，本(107)年度核實發放不休假加班費8,946,829元及超時加班費7,310,973元
372,117		0	0	
3,211,775	15.33	0	0	
-2,491,073	-10.37	0	0	
0		0	0	勞務承攬2人計869,500元，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推展業務人員1人624,194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用臨時人員1人109,893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用臨時人員2人計55,146元。
-27,106,115	-7.39	329	313	

中央選舉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60,000	0	60,000	60,000
首長專用車	920,000	0	920,000	894,772
合 計	980,000	0	980,000	954,772

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25,228	-2.74	1	1	
-25,228	-2.57	2	2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5,057,000	535,056,450	0
2.其他團體			535,057,000	535,056,450	0
中國國民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164,048,000	164,047,450	0
	小計		164,048,000	164,047,450	0
新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25,503,700	25,503,700	0
	小計		25,503,700	25,503,700	0
時代力量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37,215,750	37,215,750	0
	小計		37,215,750	37,215,750	0
民主進步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268,547,650	268,547,650	0
	小計		268,547,650	268,547,650	0
親民黨	補貼各政黨競選費用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39,741,900	39,741,900	0
	小計		39,741,900	39,741,9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13,585,000	0	13,585,000
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選舉業務	13,585,000	0	13,585,000
	小計		13,585,000	0	13,585,000
九、獎助			398,200	37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98,200	370,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86,000	0
	小計		96,000	86,000	0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02,200	284,000	0
	小計		302,200	284,000	0
	合計		549,040,200	535,426,450	13,585,00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35,056,450	550						550		
535,056,450	550						550		
164,047,450	550	V			V		550		
164,047,450	550						550		
25,503,700	0	V			V		0		
25,503,700	0						0		
37,215,750	0	V			V		0		
37,215,750	0						0		
268,547,650	0	V			V		0		
268,547,650	0						0		
39,741,900	0	V			V		0		
39,741,900	0						0		
13,585,000	0						0		
13,585,000	0		V		V	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投票日訂於108年1月27日、致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無法於本(107)年度完成、治本項經費予以保留。	0		
13,585,000	0						0		
370,000	28,200						28,200		
370,000	28,200						28,200		
86,000	10,000	V			V		10,000		
86,000	10,000						10,000		
284,000	18,200	V			V		18,200		
284,000	18,200						18,200		
549,011,450	28,750						28,750		

中央選舉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0100 教育訓練費	34,000	34,000	(7)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小計		34,000	34,000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43,269	(1)	參加韓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觀選活動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490,000	357,272	(1)	赴德國考察公民投票及選舉實施概況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79,178	(4)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230,000	80,111	(4)	赴菲律賓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執行委員會議
107	3803671000-0 選舉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0	521	(7)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小計		720,000	560,351		
	107年度合計		754,000	594,351		

員會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731 1070811	韓國	仁川	綜規處科長 法政處專員 選務處科員	廖桂敏 黃宗馥 吳旻穎	107	11	06	4	2	0	2	本案經費需求尚在本會原列國外旅費範圍內，由本會自行從嚴核定。
1070610 1070614	韓國	首爾	主任委員 選務處科員	陳英鈴 賴宗佑	107	09	12	4 3	2 3	0 0	2 0	
1070709 1070720	德國	柏林、漢堡	主任委員 選務處科長	陳英鈴 陳宗蔚	107	10	19	4	4	0	0	
1070325 1070329	斐濟共和國	南地市	主任委員 副秘書長 選務處處長 選務處科員	陳英鈴 余明賢 高美莉 賴宗佑	107	07	13	2	2	0	0	
1071007 1071010	菲律賓	馬尼拉	委員 專門委員 選務處科員	蔡佳泓 蔡金誥 賴宗佑	108	01	08	3	2	0	1	
1070731 1070811	韓國	仁川						0	0	0	0	
								12 16	11 13	0 0	1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6	291,883,942	
		公頃	1.547519		
土地改良物		個	3	253,9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8	485,150,227	
		平方公尺	1,615.9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003	8,189,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249,55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3		
	其他	件	29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254,055	
	其他	件	1,58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97,980,816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47,445	0	0	549,306	2,296,751
01一般公共事務	1,649,932	0	0	549,306	2,199,238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2,843	0	0	0	92,84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670	0	0	0	4,670

員會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667	0	0	0	0	9,667	2,306,418		
9,667	0	0	0	0	9,667	2,208,9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7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伍、審議總 結果</p> <p>十、通案決 議</p>	<p>(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八)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合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九)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一)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二)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	本會副主任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收費基準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每月扣繳 800 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均無租用辦公廳舍。
	(十七)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八)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九)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台幣 1,000 萬之標案應全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查核，查本會及所屬前開案件近 3 年僅基隆市選委會外牆汰換案 1 件，已於 106 年度辦理查核，查核率為 100%。
	(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六)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七)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銷層面。	
	(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四)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五)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六)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十)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應行辦理事項。
	<p>(四十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四十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一、本會委外建置之對外系統均建置於行政院雲端中心，資安設備及系統安全性設定等均由本會資訊人員主控，嫻熟各項軟硬體操作，並依本會 ISMS 制度定期檢視及評核資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p> <p>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差勤、薪資、公文系統皆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無採自建系統而不使用通用系統情形。</p>
	<p>(四十三)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四十五)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p>(四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107年度本會汰換公務車計有首長專用車及苗栗縣選委會公務機車各1輛，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首長專用車係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苗栗縣選委會考量該會需求於106年度提出購置四行程機車預算編列，本會均鼓勵需求單位購置電動車輛，108年度汰換之機車已優先編列</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電動車輛。
	(四十七)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	「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適用對象以有進用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之機關為優先,本會無進用上開人員,目前尚無迫切需求,未來新建資訊系統將依據上開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54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2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3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相關費用編列 110 萬 7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1,903 萬 2 千元，凍結 1/5，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2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463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達 75 萬 8 千元，當中包含 52 萬 8 千元出國考察旅費，其考察旅費內容為考察瑞典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然瑞典實施一院內閣制，國會政黨體系屬多黨制（目前國會有八個主要政黨），而且選制為全採比例代表制，與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及政黨體系有巨大落差，赴瑞典考察選舉實施概況之具體效益不明。基此，為撙節支出，且使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利用臻於妥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投票權之行使應屬原住民族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查多數原住民成年後便離開其原本居住地（原住民族地區），移居情形相當常見，我國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使我國國民盡可能有行使其投票權之機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並未考量原住民大量移居之情形，優先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總統副總統選舉原住民族實施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查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與非原住民族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存有極大差異，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未就前述二者差異優先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制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支持原住民族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不在籍投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原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交通費等經濟上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此種經濟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選舉時補助選舉人往返交通費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主字第 1073850039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次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所稱無記名投票係秘密投票原則之展現。再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未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投開票所，原住民選民常見僅 1 至 3 人，此時即可間接得知特定原住民之投票意向。故現今原住民族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族選舉制度之特殊性，因而發生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之權利受到侵害，進而剝奪憲法第 17 條、憲法第 12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現今選舉制度侵害原住民族參政權及秘密投票自由提出修法之條文草案或改善選務作業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查目前選舉尚未規劃不在籍投票，我國選舉人仍須返回戶籍所在地才得行使其投票權，若選舉人之原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時，常見部分選舉人考量往返交通上時間過長之因素，不返鄉行使其投票權，例如離島交通通勤時間即需耗費近一日，此時對於戶籍所在地設於離島，而本身於台灣本島工作之選舉人相當不利，抑或是由於花東地區往返交通相對不便，戶籍地設於花東地區之選舉人除車票難以購得外，時間花費比起西部地區成本相對提高；惟選舉權之行使屬於憲法上民主國原則之重要實踐，亦屬國民重要參政權之一環，甚至此種時間上之因素不應成為部分選舉人之負擔。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增加選舉放假日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查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主動調查部分，則多由大眾媒體報導後進而調查，近年來僅有 1 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足見依法調查選舉違規事件之積極性似有未足，查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可稽。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歷年各級選舉依法裁處違規選舉事件，區分地區、選舉種類、依法裁處態樣、黨籍、候選人姓名及公開周知，使人民週知各級選舉違法樣態。綜上，鑑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活絡，爰凍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調查違規選舉之公開處理狀況，並提出改進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查目前現行之選務制度設計上，未能考量原住民選民之特殊性，常發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3 人以下之投票所前五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有 582 間、臺南市有 512 間、臺中市有 502 間、彰化縣有 343 間及屏東縣有 255 間，總計全國共有 3,600 間。是以，全國平地原住民選舉人粗估超過 5% 以上之人口（約略 10,800 人）被迫犧牲秘密投票之自由，影響憲法所保障之政治參與甚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6）年度主決議要求改善，惟未見其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及規劃能保障原住民選民秘密投票自由之選務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針對新住民政治參與工作，多以輔導投票為主。對於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問題，尚未有明確資訊可供參考。面對環境變遷，符合公職人員選舉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且多數新住民之原生母國並未像台灣有豐富的民主經驗。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維護新住民參政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新住民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相關面向，提出委託研究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652 萬 3 千元作為資訊服務費，其中辦理該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為 279 萬 8 千元；另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99 萬元，兩者均為資訊軟硬體相關費用，或非無預算重複編列之疑，允宜再行檢討並說明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已進行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惟截至 106 年只有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完成試辦，其餘各縣市尚未進行。面對 2018 地方選舉將至，主管單位應加速辦理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以維護新住民投票權益。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各縣市完成「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並提出問題回饋與成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惟其具體期程、實施內容與預估成效等，尚未有具體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畫」，研提實施內容及預估成效等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其中編列「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需郵電通訊費、文具物品、印刷等相關經費 110 萬 7 千元。」，較上 (106) 年度 29 萬 1 千元遽增經費 81 萬 6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前相關節約規定，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查目前 22 個地方選舉委員會，其中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7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6 千元；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168 人及監察小組委員 76 人，每人可領兼職費每月 4 千 5 百元。惟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105 年度僅有 5 個開會逾 6 次，且 106 年 8 月底止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選舉期間各類臨兼人員兼職費標準已為一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 2 倍。惟相關選務工作已朝向流程簡化及資訊化作業，其兼職費標準應依現狀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現行委員兼職費仍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業務實況，並且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其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遭解職之議員，直轄市計有 9 人、其餘縣市計有 23 人，共 32 人。其中，因涉及賄選案件遭解職之議員就有 26 人，占整體比例 81.25%，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衝擊選舉形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研擬淨化選風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3,549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列 1,903 萬 2 千元。在 104 年部分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88 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 年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案件數共 52 件。有鑑於明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督導選務順利進行，並加強宣導淨化選風，減少選舉違規案件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加班值班費」9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應衡酌現行選務之工作量，覈實檢討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加發 1 倍兼職費並可報支加班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其中宣導費用編列 670 萬元，但未看到相關計畫，也未提出具體數據，顯示經宣導後，並未確實達到預期效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兼職費」，編列 68 萬 4 千元。雖有函示明定，選務工作人員之兼職酬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可以按二倍支給，但由於我國辦理選務工作已多年，各項選務工作日益精進，行政事務已朝向電腦化作業，時空背景已與當年有所不同，應檢討核發二倍兼職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編列額度偏高。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為配合政府當前相關節約規定，摶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事務費」編列 1,175 萬 3 千元，辦理編印選務資料、執行監察手冊等影印費用，鑑於電子化時代來臨及摶節預算，允宜減少用紙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中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中選主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2,915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達 2,762 萬 5 千元，於說明內容提到「兼職人員簡兼 108 人，每人每月 3 千元；薦兼 140 人，每人每月 2 千 5 百元」。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第(三)項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p> <p>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實際開會次數有限，並未按月召開，宜應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鑑於我國 107 年底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開會次數預料增加。基此，為撙節支出，使預算妥善分配，並不影響 107 年度地方人員選舉為前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依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除編列專任員額 271 名人事費外，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人數龐大。有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再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選舉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為人民最直接瞭解中央及各地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及違例情形之管道。惟各地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規格及樣式不一致、資訊內容參差不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立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俾利人民便於得知相關之資訊。綜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合理性及統一資訊格式及作法並切實落實上線登錄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編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人員維持費—業務費」2,762 萬 5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洵非妥適，允宜依選務實況，衡酌檢討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以資公允；另地方選舉委員會常兼人數過多，允宜檢討人力配置並簡化行政作業，以有效精簡兼職人力。</p>	<p>第 107385003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 107 年 7 月 5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係地方選舉委員會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則係按月支給，與「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不同。另據該會提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情形，105 年度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未及 12 次者有 14 個，106 年 8 月底止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實際開會次數甚低。查前揭兼職費支給方式，似未符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經整併後，選舉次數已大幅減少，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開會需求降低。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未開會仍全數發給之方式，顯已非妥適且有自肥之嫌！爰此；為避免浪費納稅人血汗錢，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評估「是否應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兼職費」，編列 2,762 萬 5 千元。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監察小組之委員兼職費給付，地方選舉委員會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有開會月份按出席比例，未召開會議月份則發給全月份兼職費；而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係按月支給，而根據資料顯示，至 106 年至 8 月底止，地方選舉委員會開會次數低於 8 次者有 16 個，而監察小組未開過會者計有 13 個，顯示實際開會次數甚低，並造成未召開會議月份之委員兼職費支給數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近年來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年年皆指出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時，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然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未改善，107 年度預算續行按月給予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變更兼職費用發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兼職費 2,762 萬 5 千元，兼職人員 248 人。經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33 名兼職人員之兼職費 748 萬 7 千元，相較 105 年度決算數常兼人員 213 人之兼職費 707 萬 8 千元，且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僅支用常兼人員 210 人、預算經費 593 萬 9 千元，足見顯著偏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於年度預算已編列人事費 271 名，卻再編列常兼人員預算員額 233 名兼職費，不僅人數過多，更影響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業務之運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衡酌檢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並加強行政簡化作業，以逐步縮減常兼人數規模，俾精實組織規模。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惟目前各界對於名額分配與選區劃分仍有歧見，且恐有政治力介入，影響選區劃分之結果，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除應凝聚各界共識外，更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法定程序。</p>	<p>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規定，辦理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50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四)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而下屆立法委員選舉將依該法重新檢討各選舉區名額分配。過去討論選區劃分之方式分為第四至六屆的漢彌爾頓公式、第七至八屆的杭亭頓公式，惟兩種公式皆將選區之調整侷限在人口數的計算，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選區劃分應斟酌包括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等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超然中立的選務機關，對於下屆選區名額分配應廣泛收集各方意見，在符合憲法精神下提出下屆立法委員選區名額分配提案，基此，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違反票票不等值之法條，於 3 個月內提</p>	<p>本項修法建議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5 號函送立法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修法建議文字，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參考。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及第 37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檢討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區劃分，若有變更必要，依法應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為基準進行劃分，並於 107 年 5 月底前將選區變更案送交立法院同意。而目前關於各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方式，並無法律明定，衍生爭議。而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在內之許多選舉委員，皆已表態支持將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法制化，以杜絕爭議。鑒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方式攸關人民選舉權，且依法提出選區變更案期限已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盡速擬定建議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修法建議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5 號函送立法院。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應依該法查處選舉違規事件，以落實公平公正選舉。 參據該會提供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情形，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該會表示多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後經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惟近年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據該會提供近年度行政處分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形，104 年度共有 106 件處分書，其中有 26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10 件提起行政訴訟；而 105 年度共有 87 件處分書，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其中又有 5 件處分遭撤銷，撤銷緣由包括：原處分有裁量瑕疵、受處分人之行為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構成要件及該會查明後另為適法處分。顯示該會之裁處效能尚有改善空間，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處分共有 87 件，其中有 27 件提起行政訴願（占處分書比率 31.03%）及 8 件提起行政訴訟（占處分書比率 9.20%），且其中因原處分裁量有瑕疵就有 3 件，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裁處效能仍有改善空間；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主動監察選舉違規之積極性嚴重不足，實須檢討改進，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八)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對於選舉違規情形之裁處情形，104 年度至 105 年度多為民眾檢舉案件，僅有一件為主動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且至 106 年 8 月為止，裁處處分遭提起行政救濟比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33.96%及 44.22%，又撤銷原由包括裁量瑕疵與不符合構成要件，顯示裁處效能容有改善空間，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裁處效能之具體措施。	立法院。
	(九)選舉制度乃是民主政治重要之基石，也是我國民主制度延續的關鍵之一。而中央選舉委員會的重要職責之一，就是維護選舉風氣，遏止選舉歪風。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選舉違規事件裁處，多為民眾檢舉違規事件；主動調查部分，多為媒體報導後，而選舉委員會發現違規情事而主動調查，從 103 年至 106 年（八月止）來僅有 1 件為該會主動查獲，積極性似有未足，鑒於各項選舉活動日益競爭激烈，應積極落實公平公正選風。故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主動查察之能力，並強化選舉違規之主動監察功能，遏止選舉歪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項專案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1 號函送立法院。
	(十)107 年即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活動勢必大量增加，相應違規事項也會增加。然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資料，過去兩次大型選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5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分別有違規事件 128 與 75 件，其中僅有 1 件為選舉委員會主動查獲，其餘皆為接獲檢舉，主動查獲比例僅 0.5%。顯見中央及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選舉違規監察能量上極為不足，應查明原因並檢討改善。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97 號函送立法院。
	(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依上開規定，要求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必須於原住民選區，進而限制原住民無法參與一般選區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似有違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虞。惟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制定與修正理由中，未見限制原住民僅能於原住民選區行使選舉權之正當性理由及其必要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各國相關選舉制度，接續檢討、謹慎評估目前現行法之合理性及修法之可行性，以利規劃符合適宜選務制度，促進台灣民主選舉之發展。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3 月 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1 號函送立法院。
	(十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宗旨是為了使人民的參政權獲得充分的保障，因為選舉權是民主國家中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不應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7 日中選務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該因為特殊的職業身份、工作環境或體能狀況，而喪失這項權利。在美、英、日、韓、德及澳洲等民主國家，皆早已行之有年。我國原住民因生活之因素，被迫離開原鄉，現業有半數以上之原住民業遷移都會區，惟其戶籍未能一併遷移至都會區，又因原鄉路途遙遠，嚴重影響原住民之投票意願。如第 8 屆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可知，第 8 屆全國投票率為 74.72%，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8.68%；第 9 屆全國投票率為 66.58%，而平地原住民選區投票率為 51.72%。顯見原住民確因原鄉路途遙遠等因素導致投票率比一般人低 15%，亟需有不在籍投票之配套制度，保障其選舉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研究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制度之可行性，俾利維護參政權與實現最基本的投票權利。</p>	<p>第 1073150053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三)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法意見參考。</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07 年 2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54 號函送立法院。</p>

主辦會計人員：黃 雪 櫻

主任黃雪櫻

機關長官：陳 朝 建

代理主任委員陳朝建